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江珉昕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強制險），詎被告無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因疏未注意貿然通過路口，撞擊受害人吳東德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吳東德傷重不治死亡。

（二）吳東德之繼承人於事故發生後，向原告請領強制險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，被告係無照駕駛肇事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原告之請求不爭執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受害人繼承系統表、戶

籍謄本、賠付資料查詢畫面、電子公路監理網站查詢資料等影本在卷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因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有上開電子公路監理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憑，被告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車輛而肇事，致被害人吳東德傷重不治死亡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請求權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予原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靜茹